证券代码：400107　　证券简称：欧浦 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606 破申 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1）粤 0606 破 68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联合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欧浦管理人”）。

2022 年 1 月 7 日，已召开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2 年 7 月 14 日，法院裁定确认欧浦智网公司第一批无异议债权表，裁定确认 108 家债权，裁定确认债权总额 1,980,837,181.26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270,858,835.77 元，税款债权 24,221,413.32 元，普通债权 1,520,989,722.50 元，劣后债权 164,767,209.67 元。2022 年 8 月 19 日，法院裁定确认欧浦智网公司第二批无异议债权表，裁定确认 17 人/家债权，裁定确认金额为 22,475,313.44 元，债权均为职工债权。2022 年 11 月 21 日，法院裁定确认欧浦智网公司第三批无异议债权表，裁定确认 65 人/家债权，裁定确认金额为 163,599,280.79 元，债权均为普通债权。2023 年 6 月 6 日，法院裁定确认欧浦智网公司第四批无异议债权表，裁定确认 14 人/家债权，裁定确认金额为 11,303,021.53 元，其中普通债权 11,301,719.78 元，劣后债权 1301.75 元。2024 年 8 月 1 日，法院裁定确认欧浦智网公司第五批无异议债权表，裁定确认 15 人/家债权，裁定确认金额为 23,616,039.05 元，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

经债权人申请，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出具的（2021）粤 0606 破 68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对债务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二、重整进展情况

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有序推进破产重整工作，定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 14:3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草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41）。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邮寄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投票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出资人组会议《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

管理人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表决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个别债权人的表决期限延长至 10 月 18 日。截止表决期限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24 年 11 月 19 日，管理人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批准本案重整计划。

2024 年 12 月 24 日，管理人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12 月 18 日出具的（2021）粤 0606 破 68 号之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公告》及（2021）粤 0606 破 68 号之九《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为配合重整计划执行，固定股东持股状态，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起暂停受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股份确权申请。对未及时确权的股份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继续办理确权登记工作，请各位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

由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适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恢复转让。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晚根据《重整计划》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权益之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及相应权益进行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 970,000,000 元，拍卖公示期 30 日，拍卖平台为债权人会议投票选定的京东网。

第一次拍卖的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7 时，截至报名截止时间，没有竞买人通过京东网或者线下的方式向管理人提交资质审查资料报名参加此次拍卖。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时，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拍。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权益之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及相应权益进行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 873,000,000 元，拍卖公示期 31 日。

第二次拍卖的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7 时，截至报名截止时间，没有竞买人通过京东网或者线下的方式向管理人提交资质审查资料报名参加此次拍卖。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时，第二次拍卖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拍。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申请的议案》，鉴于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有利于维护各方权益，避免因破产清算导致各方利益受损，公司将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8 个月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管理人向债权人发送了《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的追加分配方案》的通知，就向有财产担保债权和税款债权追加分配一事提请债权人会议书面表决，表决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8:00。本次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30 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1,745,290,688.31 元。截止表决期限届满，同意本次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 226 家，占所有债权人数量的 98.26%；同意本次表决事项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 1,527,056,683.97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7.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本次表决事项通过，公司管理人将根据《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的追加分配方案》向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人追加分配。

2025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债权人申请，公司管理人制作并向各债权人发送了《对管理人账户现金提前分配的方案》的表决通知，就管理人账户部分现金提前分配一事提请债权人会议书面表决，表决期限截止 2025 年 12 月 9 日 18:00。本次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30 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1,745,290,688.31 元。截止表决期限届满，同意本次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 227 家，占所有债权人数量的 98.70%；同意本次表决事项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 1,262,151,319.43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2.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本次表决事项通过。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